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200041
23rd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见证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000 号(近中山西路)虹桥宾馆二楼会议厅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 13:30 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000 号(近中山西路)虹桥宾馆二楼会议厅按时召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的 9:15-15:00。

经验证，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天公告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0 名，代表股份 131,379,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43 %，出席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7 名，代表股份 61,615,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46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07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285,4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30 %。其中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8 名，代表股份 131,536,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73 %， B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9 名，代表股份 61,748,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57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 1、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 9、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1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增加《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 6.8% 股份，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 江子扬 _____

林 惠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Huang Ningni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江子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Jiang Ziya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